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 補助辦法

112年7月28日第1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資源，提升學術研究，充實與改善教學及研究設備，俾符合學校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審查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申請案，特設置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專任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共同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各項新購貴重儀器配合款證明申請案。  
二、審查本校貴重儀器設備購置配合款補助申請案。  
三、審查並規劃本校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清單及其優先順序。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核之新購貴重儀器配合款證明與審查之購置配合補助款，其審查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總金額需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並應納入本校校內貴重儀器，對外提供服務。
-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購入後，應依據儀器設備特性編寫管理細則及操作維護手冊，並於驗收完成後三個月內由管理單位公告之，並開放使用。
- 第八條 獲本辦法補助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以作為未來繼續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